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一、关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积极配合股东方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江西证监局有关规定，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罗小平、王善铭、蒙淑平、廖县生

2023 年 11 月 14 日